COVID-19 接種對象列冊分類說明

110/07/14

主責單位	類別	分類說明	備註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1	集中檢疫所後勤組：環境清潔人員及後勤行政人員、安全組：接送人員等直接服務高風險對象者。	衛生組：醫師、感染管制師、護理人員、醫療行政人員納入「執登醫事人員或醫療院所非醫人員統計」，請勿重複提報。 安全組之警務人員由納入警政署統計提報，請勿重複提報。
地方政府衛生局	1	第一類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	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名冊來自醫事司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庫，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名冊由各醫事機構造冊提供轄區衛生局/所上傳。 *醫事機構包含各類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為負責人所成立之機構
	1	地方政府設置集中檢疫所之環境清潔人員及後勤行政人員、接送人員等第一線直接服務高風險對象者。	地方政府設置之集中檢疫所，如為醫療機構之執登醫事人員及非執登工作人員，已納入由醫療機構提報；警務人員已由警政署提報。
	2	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單位首長、督導副首長及業務相關人員。	
	2	衛生單位第一線防疫人員：衛生局(所)之編制人員、第一線聘僱或派遣人員、司機、工友等。	
	2	民間救護車之緊急救護人員。	

主責單位	類別	分類說明	備註
	2	地方政府特約之防疫計程車駕駛。	
財政部關務署	2	於國際機場及港口執行行李檢查、私運貨物查緝等直接接觸居家檢疫對象等高風險對象之第一線海關人員。	
內政部移民署	2	於國際機場及國際港口執行旅客入出國證照查驗等安全管理工作直接接觸居家檢疫等高風險對象之第一線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	於國際機場及國際港口執行動物及植物檢疫工作直接接觸居家檢疫等高風險對象之動物及植物檢疫之第一線人員。	
內政部警政署	1	中央集中檢疫所或地方檢疫所之安全組警務人員。	
	2	於國際機場及國際港口執行維持國境及港埠安全等直接接觸居家檢疫等高風險對象之第一線人員。	
	2	執行居家檢疫/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違規事件處理事宜。	
	7	非屬上述警務人員。	
內政部	2	執行居家檢疫等高風險對象之追蹤關懷、送餐、訪視第一線工作之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7	戶役政系統機房人員	
	2	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	
內政部消防署	2	消防隊實際執行救災、救護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7	非屬上述消防人員。	

主責單位	類別	分類說明	備註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2	執行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等空中救護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執行居家檢疫/隔離對象於檢疫/隔離期間之垃圾清運處理之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從事防疫消毒、環境清理工作之第一線環保清潔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2	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等維護海域治安等工作，而直接與非本國籍對象接觸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7	非執行前述任務之工作人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3	國際線國籍航空機組員。	
	3	國際機場除 CIQS 外，於入境旅客活動區域直接提供旅客服務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交通部	3	交通部國際港埠專屬車隊防疫計程車駕駛。	
	7	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 第一線郵務處理人員; 計程車司機; 外送員; 國道客運司機; 貨運司機; 離島空運運輸人員;離島海運運輸人員; 高鐵;臺鐵; 交通部國際港埠以外之防疫專車； 市區客運司機、站務員等第一線人員； 捷運司機、站務員等第一線人員; 公路總局監理所站第一線人員	

主責單位	類別	分類說明	備註
交通部航港局	3	國際港口除 CIQS 以外，於入境旅客活動區域直接提供旅客服務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3	執行港口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3	國際商船船員(含國籍船舶船員及權宜國籍船員)。	
交通部觀光局	3	防疫旅宿直接提供居家檢疫者服務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勞動部	3	外籍移工防疫宿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2	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勞工居家檢疫住所實地關懷訪視及勞動力發展署之前進指揮所相關人員	
	5	接受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	
教育部	3	境外生防疫宿舍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7	全國性考試工作人員;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教職員工; 幼兒園教職員工;特殊教育學校教職員工; 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國民中學教職員工;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專科學校教職員工	

主責單位	類別	分類說明	備註
經濟部工業局	3	執行工業港各類船舶之碼頭裝卸倉儲、港埠設及職安、環保管理巡查，引水等各項作業，須與外籍船員接觸之第一線工作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	5	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員。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5	居家式、社區式(含日照、小規機、家托)長照機構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5	團屋、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5	身心障礙居家式、社區式服務及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復康巴士駕駛	
	5	老人福利機構(含安養、養護、長期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復康巴士駕駛	
	7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早療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7	保母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5	(一般、精神)護理之家之受照顧者。(一般、精神)護理之家之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含榮民醫院之護理之家。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5	居家式及社區式提供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衛生司	5	精神醫療機構（係指設有急/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不含精神科診所）及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受照顧者、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主責單位	類別	分類說明	備註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5	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之受照顧者、洗腎患者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5	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之受照顧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之工作人員(含生活輔導員、社工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	榮譽國民之家之受照顧者、榮譽國民之家之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居服員、社工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工作人員	
國防部	7	憲兵。	
	7	除憲兵外，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持有「軍人身分證」者。	
	7	軍事機關之文職人員	
	2	國防部防疫相關人員(如：化學兵)	
法務部	1	法醫人員	
	2	檢察官、書記官等外勤相驗人員	
經濟部	7	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	
	7	合法攤商及賣場(含攤商)收銀人員	
	7	外送人員	

主責單位	類別	分類說明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各類批發市場第一線工作人員	
文化部	7	媒體第一線採訪工作人員	(平面媒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	媒體第一線採訪工作人員	
中央銀行	7	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國家關鍵設施必要工作人員	
科技部	7	維持科學園區運作防疫工作人員	
考選部	7	國家考試工作人員	